

5.「兒童權利公約」第37條及兒童權利公約第24號一般性意見於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法規之落實情形。

子指標及編號	子指標項目	對應資料
5.「兒童權利公約」第37條及兒童權利公約第24號一般性意見於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法規之落實情形。	無	(一)避免兒少過早進入司法及多元處遇之措施 1、108年修法使兒童回歸教育及社區處遇；並建置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機制。 2、以保護處分代替刑罰之執行，以落實少年保護優先之精神；對於情節輕微案件得不付審理、轉介輔導；並得轉介適當機關、機構、團體或個人進行修復之程序。 (二)保障少年公平審判及救濟權益 1、由適當之人陪同及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或使用通譯以保障其權益。 2、規定候審期間與審理期間少年與成年人隔離訊問，每季法院少年法庭法官亦會就少年觀護所，如少年與成人之舍房有無分界、出入動線有無確實區隔、輔導設施及接見室有無共用情形進行督導。 3、保護少年隱私及避免少年受污名或標籤烙印，少年事件採調查及審理不公開，任何人不得以公示方式揭示有關少年事件之記事或照片及前案塗銷制度。 4、112年修法增訂少年事件移送前程序，以區隔少年事件調查與刑事案件偵查之程序差異，俾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及少年保護優先精神。 5、保障少年就審權及抗告權，依少事法第1條之1第2項準用提審法，使少年能聲請提審；並於少事法第2章第3節設有抗告、重新審理相關定，以維護其救濟途徑。